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罗山县获得电力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豫营商〔2022〕1号）精神，进一步降低办电成本，提升办电效率、办电便利度、供电可靠性，切实增强我县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罗山县获得电力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林华杰（县政府党组成员、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任）

副组长：陈 波（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苏海轮（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 员：王 鹏（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松波（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张险嵩（县政务大数据局副局长）

杨 军（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义军（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余 明（县科工信局副局长）

李群宏（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李清忠（县水利局副局长）

陈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万延强（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成建（县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罗少福（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董先广（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朱莉莉（县乡村振兴局党组织成员）

徐昊（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二、工作职责

工作专班是全县优化营商环境的综合指挥协调机构，行使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宏观决策、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等职能，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力推进电力营商环境各项指标优化提升。

（二）研究制定提升我县电力营商环境水平各项措施，推进各项提升措施落地实施。

（三）督导、推进涉及电力的重大项目建设。

（四）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影响全县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的重大问题、突出问题。

（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机制

（一）实行专题会议议事制度。工作专班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会议所形成的

决议、决定、纪要是营商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 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联动，开展日常联系，确保联络渠道畅通。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Luo Shan County Government Office.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罗山县人民政府" (Luo Shan County Government) is written along the top inner edge, and "办公室" (Office) is written along the bottom inner edge.